

沈丘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的变更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我县政府对沈丘县发展布局规划的调整，现对2023年10月7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告》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公告：

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征收土地目的“住宅用地”，现变更公告为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”。

除以上变更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10月23日

